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1) 關於收購山東黃金金創集團有限公司

燕山礦區礦權等資產並簽訂相關轉讓合同的議案

(2) 關於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3) 關於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

(4)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

全權辦理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相關事宜的議案

及

(5) 2023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1至I-3頁。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dhjgf.com.cn>)。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只供H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以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8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2023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目標資產包；
「資產包轉讓合同」	指	蓬萊礦業及金創集團於2023年8月22日簽署的有關蓬萊礦業向金創集團收購目標資產包的《燕山、土屋、磁山相關礦權資產包轉讓合同》；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上交所上市的內資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1月31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87)及上交所(股份代號：600547)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2023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金創集團」	指	山東黃金金創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蓬萊礦業」	指	山東黃金集團蓬萊礦業有限公司，於2003年8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指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於1996年7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通函日期，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分別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國惠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和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持有70%、20%和10%之權益。山東國惠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100%之權益；

釋 義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目標資產包」	指	金創集團所持有的：(i)燕山礦區採礦權；(ii)磁山探礦權；(iii)土屋探礦權；及(iv)其他相關資產、負債及人員；及
「%」	指	百分比。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執行董事：

劉欽先生(副董事長)
王樹海先生
湯琦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歷城區
經十路2503號

非執行董事：

李航先生(董事長)
王立君先生
汪曉玲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03-40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運敏先生
劉懷鏡先生
趙峰女士

敬啟者：

- (1)關於收購山東黃金金創集團有限公司
燕山礦區礦權等資產並簽訂相關轉讓合同的議案
- (2)關於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 (3)關於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
- (4)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
全權辦理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相關事宜的議案
及
- (5)2023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II. 關於收購山東黃金金創集團有限公司燕山礦區礦權等資產並簽訂相關轉讓合同的議案

茲引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2日之公告。於2023年8月22日(交易時段後)，蓬萊礦業及金創集團訂立資產包轉讓合同，據此，金創集團已同意出售，而蓬萊礦業已同意購買金創集團持有的目標資產包，總代價為人民幣422,183,204.57元。

(一) 資產包轉讓合同

資產包轉讓合同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1. 蓬萊礦業；及
2. 金創集團。

目標資產包： 金創集團所持有的：(i)燕山礦區採礦權；(ii)磁山探礦權；(iii)土屋探礦權；及(iv)其他相關資產、負債及人員(詳情請見下文「目標資產包的資料」一節)。

蓬萊礦業同時承接資產包中金創集團的負債人民幣1,238,242,690.84元，該負債中人民幣1,226,527,131.16元為金創集團對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負債。

金創集團此次轉讓的燕山礦區採礦權、土屋探礦權、磁山探礦權等3宗礦業權及相關資產權屬清晰，不存在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轉讓的情況，亦不涉及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函件

- 對價及其基準 : 蓬萊礦業收購金創集團所持有的目標資產包的價格為人民幣422,183,204.57元，是依據具有從事證券業務資產評估資格的深圳市鵬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根據資產基礎法就目標資產包於評估基準日(即2023年1月31日)的市場價值的評估值人民幣405,818,216.57元，並加上由蓬萊礦業承擔的礦權增值稅人民幣16,364,988.00元(除礦權不含稅外，其他資產含稅)，由蓬萊礦業與金創集團協商確定。收購事項交易定價方式公允合理。
- 支付條款 : 自資產包轉讓合同簽訂之日起3個月內，蓬萊礦業須支付對價的30%，即人民幣126,654,961.37元。對價的剩餘70%，即人民幣295,528,243.20元，蓬萊礦業須於2024年6月底前付清。
- 在蓬萊礦業付款前，金創集團應依照稅收政策及國家相關規定開具相關票據。
- 其他條款 : 蓬萊礦業將錄用金創集團人員共計102人。
- 交割 : 1. 經雙方協商，金創集團於資產包轉讓合同簽訂後30日內配合蓬萊礦業對金創集團所持有的目標資產包到有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2. 金創集團應在辦理完相關變更手續30日內，將資產包轉讓合同所涉及的目標資產完整地移交給蓬萊礦業，由蓬萊礦業核驗查收；

3. 雙方按照目標資產包現狀進行交割，如目標資產與資產評估報告不相符的，蓬萊礦業對不相符資產進行評估，按照評估價確定最終交易價款；及
4. 目標資產包交割完成及雙方簽訂交割確認書後，由蓬萊礦業承擔目標資產包的負債、日常維護等相關支出。

先決條件：資產包轉讓合同經雙方蓋章、法定代表人簽字或蓋章後成立，待下列條件全部達成當日生效：

1. 金創集團股東大會批准資產包轉讓合同中的收購事項，且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批准資產包轉讓合同項下的收購事項；及
2. 本公司依其章程履行資產包轉讓合同中的收購事項的審批程序。

(二) 債務轉讓三方協議

債務轉讓已經債權人書面同意簽訂三方協議，主要條款如下：債權人同意金創集團將對其的債務轉讓給蓬萊礦業，由蓬萊礦業向金創集團的債權人承擔清償義務，具體條款由蓬萊礦業與金創集團債權人自行協商確定，自資產包轉讓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金創集團與債權人之間的債務已清償。

目標資產包的資料

根據評估報告，本次採用了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於2023年1月31日，目標資產包總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103,281.68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164,406.09萬元，較賬面值增值人民幣61,124.41萬元，增值率59.18%。目標資產包的總負債賬面值為人民幣123,824.27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123,824.27萬元，無增值額。具體而言：

(1) 燕山礦區採礦權

採礦權的基本情況

採礦權人：山東黃金金創集團有限公司
採礦許可證號：C3700002011024120106351
礦山名稱：山東黃金金創集團有限公司燕山礦區
開採礦種：金礦
生產規模：6.0萬噸／年
礦區面積：6.4052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五年，自2016年1月27日至2021年1月27日
發證機關：山東省自然資源廳

(i) 燕山礦區採礦權歷史沿革

燕山礦區採礦許可證首設於1998年10月，證號：3700009840089，有效期限：1998年10月至2002年10月，礦區面積5.535平方公里。採礦權人為蓬萊市大柳行金礦。

後經歷次延續變更，至2016年1月頒發新證，採礦證號為C3700002011024120106351，開採面積6.4052平方公里，開採深度352.40米至-950米標高，有效期限：2016年1月27日至2021年1月27日，生產規模6萬噸／年，採礦權人為金創集團。

金創集團向山東省自然資源廳申請延續燕山礦區採礦權，根據自然資源廳加快推進煙台市金礦資源整合採礦權辦理方案的文件要求，按照整合方案，燕山礦區採礦權屬於待整合礦權，應辦理礦區範圍變更登記時，一併辦理採礦權整合變更登記手續，並由山東省自然資源廳發放新的採礦許可證。因此，截至本通函日燕山礦區採礦權未辦理採礦權延續。

(ii) 燕山礦區採礦權評估情況

燕山礦區採礦權於2023年1月31日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2,670.85萬元。評估方法為折現現金流量法，評估主要參數如下：

礦區面積：6.4052平方公里。

保有金資源量礦石量68.6688萬噸，金金屬量3,484千克，平均品位5.07克／噸。保有伴生銀推斷資源量礦石量68.6688萬噸，金金屬量4,755千克，平均品位6.92克／噸。保有伴生硫推斷資源量礦石量68.6688萬噸，純硫量21,314噸，平均品位3.10%。折硫標礦60,897噸。

一期可採儲量礦石量26.82萬噸，金金屬量1,344.79千克，金平均品位5.01克／噸，銀平均品位6.12克／噸；二期可採儲量礦石量29.46萬噸，金金屬量1,507.10千克，金平均品位5.12克／噸，銀平均品位6.25克／噸。一期損失率為7.6%，採礦回採率為92.4%，貧化率10.8%；二期損失率為9.2%，採礦回採率為90.8%，貧化率13.6%。一期礦石貧化率10.8%，二期礦石貧化率13.6%。生產能力6萬噸／年，礦山服務年限10.69年，評估計算年限10.69年。

一期重選金選礦回收率為20%，浮選金選礦回收率77.67%；二期重選金選礦回收率為20%，浮選金選礦回收率76.60%。重選金精礦品位80克／噸，浮選金精礦品位50克／噸。重選銀選礦回收率為8.23%，浮選銀選礦回收率72.24%；重選金精礦含銀品位70克／噸，浮選金精礦含銀品位100克／噸。

Au (99.95%)合質金平均價格人民幣349.52元／克、Ag (T+D)合質銀平均不含稅價格人民幣3,941.48元／千克。重選金計價系數97%，浮選金計價系數96%；重選銀計價系數73%，浮選銀計價系數74%。折為金精礦含金價格為人民幣339.03元／克、人民幣335.54元／克；金精礦含銀不含稅價格人民幣2,877.28元／千克、人民幣2,916.70元／千克。

評估利用固定資產投資原值人民幣29,394.35萬元，淨值人民幣25,232.67萬元。單位總成本費用人民幣748.81元／噸；單位經營成本為人民幣307.30元／噸。折現率8.02%。

(iii) 採礦權權益金繳納情況

2021年1月6日，金創集團與煙台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簽訂了《山東省採礦權出讓合同》，2022年10月26日，雙方簽訂《採礦權出讓合同補充協議》，該採礦權礦業權出讓收益經濟南大山礦業諮詢有限公司評估，確定出讓收益為人民幣4,012.76萬元。礦業權出讓收益分期繳納。首期出讓收益為人民幣2,000萬元，金創集團已於2021年1月26日繳清。剩餘部分分5期繳納，金創集團應當在自簽訂該補充協議之日起5個年度內繳納。金創集團於2023年1月18日繳納剩餘部分的第一期採礦權出讓收益人民幣412.76萬元，剩餘4期應由礦權人於每年1月27日前繳納人民幣400萬元。

(iv) 礦產開採的生產條件

燕山礦區採礦權的礦產開採生產條件基本具備，依據山東省自然資源廳關於加快推進煙台市金礦資源整合採礦權辦理方案要求，燕山礦區採礦權屬於待整合礦權，截至目前尚未辦理採礦權延續。因此，自2021年2月至今，未進行採礦及生產活動。蓬萊礦業完成此次收購後，將就燕山礦區採礦權、土屋採礦權、磁山採礦權與蓬萊礦業現有礦權進行整合，辦理新採礦證及其他相關權證後，統一進行開採規劃。

(2) 山東省煙台市蓬萊區磁山礦區金礦勘探探礦權

探礦權的基本情況

探礦權人：山東黃金金創集團有限公司

許可證號：T3700002016014010052171

勘查項目名稱：山東省煙台市蓬萊區磁山礦區金礦勘探探礦權

地理位置：山東省煙台市蓬萊區

圖幅號：J51E015005

勘查面積：2.17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23年4月10日至2028年4月9日

發證機關：山東省自然資源廳

(i) 磁山礦區探礦權歷史沿革

2015年5月，探礦權人申請將「山東省蓬萊市燕山—上嵐子礦區金礦詳查」探礦權分立為「山東省蓬萊市燕山礦區深部金礦詳查」、「山東省蓬萊市磁山礦區金礦詳查」、「山東省蓬萊市上嵐子礦區金礦詳查」三個探礦權。

2016年1月頒發「山東省蓬萊市磁山礦區金礦詳查」資源勘查許可證，證號：T37120160102052171，探礦權人為金創集團。勘查面積為2.92平方公里，勘查單位為山東省第六地質礦產勘查院，勘查期限為2016年1月2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後經3次延續變更，2023年4月10日，探礦權人取得延續後的探礦權證，勘查許可證證號：T3700002016014010052171，由7個拐點圈定，極值地理坐標為東經121°2'22"~121°3'49"，北緯37°33'60"~37°35'16"，勘查面積為2.17平方公里，有效期限：2023年4月10日至2028年4月9日。

(ii) 磁山礦區探礦權評估情況

磁山礦區探礦權於2023年1月31日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3,459.68萬元。評估方法為折現現金流量法，評估主要參數如下：

勘查面積：2.17平方公里；保有金礦礦石量993,595噸，金金屬量3,862千克，平均品位3.89克／噸；伴生銀礦石量967,278噸，金屬量8,064千克，平均品位8.34克／噸；伴生鉛礦石量192,272噸，金屬量592噸，平均品位0.31%；伴生鋅礦石量170,860噸，金屬量501噸，平均品位0.29%；伴生硫礦石量967,278.00噸，純硫量42,889噸，平均品位4.43%。

評估利用可採儲量礦石量為776,036.74噸，金金屬量3,057.15千克，金平均品位3.94克／噸；伴生銀金屬量6,472.15千克，平均品位8.34克／噸。

採礦回採率92.4%，礦石貧化率15.4%，生產規模9.9萬噸／年。礦山服務年限9.27年，基建期3.5年，評估計算年限12.77年。

董事會函件

產品方案為金精礦含金、金精礦含銀。重選金選礦回收率為20.00%，浮選金選礦回收率76.62%；重選金精礦品位80克／噸，浮選金精礦品位50克／噸。重選銀選礦回收率為8.23%，浮選銀選礦回收率72.24%；重選金精礦含銀品位70克／噸，浮選金精礦含銀品位100克／噸。

Au (99.95%)合質金平均價格人民幣349.52元／克、Ag (T+D)合質銀平均不含稅價格人民幣3,941.48元／千克。重選金計價系數97%，浮選金計價系數96%；重選銀計價系數73%，浮選銀計價系數74%。折為金精礦含金價格為人民幣339.03元／克、人民幣335.54元／克；金精礦含銀不含稅價格人民幣2,877.28元／千克、人民幣2,916.70元／千克。評估利用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8,885.35萬元。單位總成本費用人民幣523.13元／噸；單位經營成本為人民幣430.59元／噸。折現率9.37%。

(iii) 探礦權權益金繳納情況

金創集團尚未繳納磁山探礦權的出讓收益。

(3) 山東省煙台市蓬萊區土屋金礦區深部金礦詳查探礦權

探礦權的基本情況

探礦權人：山東黃金集團蓬萊礦業有限公司

許可證號：T3700002009034010025638

勘查項目名稱：山東省煙台市蓬萊區土屋金礦區深部金礦詳查

地理位置：山東省煙台市蓬萊區

圖幅號：J51E015005

勘查面積：0.27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22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1日

發證機關：山東省自然資源廳

(i) 土屋金礦區深部金礦詳查探礦權歷史沿革

土屋礦區深部金礦詳查探礦權首次設立時間為2007年6月26日，勘查許可證證號：T3700000710315，項目名稱為「山東省蓬萊市土屋金礦區深部金礦普查」，探礦權人為蓬萊市大柳行土屋金礦，有效期限：2007年6月26日至2009年3月31日，勘查區面積0.38平方公里。

2013年7月，探礦權人由蓬萊市大柳行金礦變更為金創集團。

董事會函件

後經歷次變更保留，至2022年4月15日，進行探礦權變更，探礦權人變更為蓬萊礦業註，有效期限：2022年4月15日至2022年12月1日，面積0.27平方公里。2022年12月16日，申請探礦權保留，有效期限：2022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1日。

(ii) 土屋礦區深部金礦詳查探礦權評估情況

土屋礦區深部金礦詳查探礦權於2023年1月31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為1,144.45萬元。評估方法為收入權益法，評估主要參數如下：

勘查面積0.27平方公里。保有(332+333+333D)礦石量112,845噸，金金屬量572千克，平均厚度0.97米，平均品位5.07克／噸。伴生銀(333)礦石量102,698噸，金屬量3,201千克，平均品位31.17克／噸；伴生硫(333)礦石量102,698噸，純硫量8,144噸，平均品位7.93%，折合標硫量23,269噸。

可採儲量礦石量9.34萬噸，金金屬量483.24千克，金平均品位5.17克／噸；銀金屬量2,325.21千克，銀平均品位24.89克／噸。

採礦回採率90.8%，礦山貧化率13.6%，生產規模6.00萬噸／年。

礦山服務年限1.80年，評估服務年限1.80年。

重選金選礦回收率為20%，浮選金選礦回收率76.60%，重選精礦品位80克／噸，浮選精礦品位50克／噸。

重選銀選礦回收率為8.23%，浮選銀選礦回收率72.24%；重選金精礦含銀品位70克／噸，浮選金精礦含銀品位100克／噸。

註：為落實2021年7月26日山東省人民政府發佈《山東省人民政府關於煙台市8個區(市)金礦礦產資源整合方案的批覆》(魯政字[2021]133號)及煙台市、蓬萊市各級政府關於金礦礦產資源整合的要求，2022年4月，金創集團的土屋金礦探礦權變更至蓬萊礦業名下。根據蓬萊礦業與金創集團的協議約定，土屋金礦探礦權的整合過戶屬於資源整合過渡時期的資產代持行為，蓬萊礦業僅為名義持有人，未就該探礦權支付任何轉讓價款，土屋金礦探礦權實質上仍歸屬於金創集團。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的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函件

Au (99.95%)合質金平均價格計算得人民幣386.17元/克、Ag (T+D)合質銀平均不含稅價格人民幣4,343.78元/千克。重選金計價系數97%，浮選金計價系數96%。重選銀計價系數73%，浮選銀計價系數74%；折為金精礦含金價格為人民幣374.58元/克、人民幣370.72元/克；金精礦含銀不含稅價格人民幣3,170.96元/千克、人民幣3,214.39元/千克。折現率9.37%。權益系數7.20%。

(iii) 探礦權權益金繳納情況

金創集團尚未繳納土屋探礦權的出讓收益。

請見以下燕山礦區探礦權，磁山礦區探礦權及土屋金礦區探礦權評估的評估假設及使用收益途徑評估方法進行評估的原因：

	燕山礦區探礦權	磁山礦區探礦權	土屋金礦區探礦權
評估假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假設企業能順利延續該探礦權；2. 假設本次評估採用的「儲量核實報告」能客觀反映勘查區內資源儲量的稟賦條件，在評估範圍內提交並經審查驗收的礦產資源儲量是客觀、可信的；評估依據的「可行性研究報告」設計利用的資源儲量能客觀反映勘查區未來可利用的資源儲量，設計利用的資源儲量、設計採出礦石品位是客觀可信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假設評估採用的探礦權能順利轉為採礦權；2. 假設本次評估採用的「詳查報告」能客觀反映勘查區內資源儲量的稟賦條件，在評估範圍內提交並經審查驗收的礦產資源儲量是客觀、可信的；評估依據的「可行性研究報告」設計利用的資源儲量能客觀反映勘查區未來可利用的資源儲量，設計利用的資源儲量、設計採出礦石品位是客觀可信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假設評估採用的探礦權能順利轉為採礦權；2. 假設本次評估採用的「詳查報告」能客觀反映勘查區內資源儲量的稟賦條件，在評估範圍內提交並經審查驗收的礦產資源儲量是客觀、可信的；評估依據的「可行性研究報告」設計利用的資源儲量能客觀反映勘查區未來可利用的資源儲量，設計利用的資源儲量、設計採出礦石品位是客觀可信的；

燕山礦區採礦權

磁山礦區探礦權

土屋金礦區探礦權

3. 假設礦山按照「可行性研究報告」設計的燕山礦區的生產方式、生產規模、產品結構能順利進行實施。生產保持不變以及市場供需水平為基準且持續經營；
 4. 假設評估對象地質勘查工作程度及其內外部條件等仍如現狀而無重大變化；
 5. 以產銷均衡原則確定評估用技術經濟參數；
 6. 所遵循的有關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現狀而無重大變化，所遵循的有關社會、政治、經濟環境以及開發技術和條件等仍如現狀而無重大變化；
 7. 在未來礦井開發收益期內有關產品價格、成本費用、稅率及利率等因素在正常範圍內變動；
3. 假設礦山按照「可行性研究報告」設計的生產方式、生產規模、排產計劃、產品結構能順利進行實施。生產保持不變以及市場供需水平為基準且持續經營；
 4. 假設評估對象地質勘查工作程度及其內外部條件等仍如現狀而無重大變化；
 5. 以產銷均衡原則確定評估用技術經濟參數；
 6. 所遵循的有關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現狀而無重大變化，所遵循的有關社會、政治、經濟環境以及開發技術和條件等仍如現狀而無重大變化；
 7. 在未來礦井開發收益期內有關產品價格、成本費用、稅率及利率等因素在正常範圍內變動；
3. 假設礦山參照「可行性研究報告」燕山礦區二期和蓬萊市門樓礦業有限公司金礦採礦權的設計的生產方式、生產規模、產品結構能順利進行實施。生產保持不變以及市場供需水平為基準且持續經營；
 4. 假設評估對象地質勘查工作程度及其內外部條件等仍如現狀而無重大變化；
 5. 以產銷均衡原則確定評估用技術經濟參數；
 6. 所遵循的有關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現狀而無重大變化，所遵循的有關社會、政治、經濟環境以及開發技術和條件等仍如現狀而無重大變化；
 7. 在未來礦井開發收益期內有關產品價格、成本費用、稅率及利率等因素在正常範圍內變動；

燕山礦區探礦權

磁山礦區探礦權

土屋金礦區探礦權

8. 不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等其他項權利或其他對產權的任何限制因素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價值的影響；

8. 不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等其他項權利或其他對產權的任何限制因素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價值的影響；

8. 不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等其他項權利或其他對產權的任何限制因素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價值的影響；

9. 概無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影響。

9. 概無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影響。

9. 概無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影響。

使用收益途徑評估方法進行評估的原因

依據《中國礦業權評估準則》的規定，礦業權評估通常包括收益途徑評估方法、成本途徑評估方法、市場途徑評估方法三種基本評估方法。

依據《中國礦業權評估準則》的規定，礦業權評估通常包括收益途徑評估方法、成本途徑評估方法、市場途徑評估方法三種基本評估方法。

依據《中國礦業權評估準則》的規定，礦業權評估通常包括收益途徑評估方法、成本途徑評估方法、市場途徑評估方法三種基本評估方法。

成本途徑評估方法適用於礦產資源預查和普查階段的探礦權評估，但不適用於賦存穩定的沉積型大中型礦床中勘查程度較低的普查階段的探礦權評估。本次委託評估對象為探礦權，故該探礦權不適宜採用成本途徑評估方法評估。

成本途徑評估方法適用於礦產資源預查和普查階段的探礦權評估，但不適用於賦存穩定的沉積型大中型礦床中勘查程度較低的普查階段的探礦權評估。本次委託評估對象勘查程度較高，故該探礦權不適宜採用成本途徑評估方法評估。

成本途徑評估方法適用於礦產資源預查和普查階段的探礦權評估，但不適用於賦存穩定的沉積型大中型礦床中勘查程度較低的普查階段的探礦權評估。本次委託評估對象勘查程度較高，故該探礦權不適宜採用成本途徑評估方法評估。

燕山礦區採礦權

根據委託評估採礦權的具體情況，本次評估為山東黃金金創集團有限公司燕山礦區採礦權評估，由於沒有找到相同評估目的評估交易實例，故不適宜市場途徑評估。

收益途徑評估方法包括收入權益法和折現現金流量法兩種評估方法。礦山編製《山東黃金金創集團有限公司燕山礦區採礦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該採礦權具有獨立獲利能力並能被測算，其未來的收益及承擔的風險能用貨幣計量，其資源開發利用主要技術、經濟參數可參考上述資料確定。因此，評估人員認為該採礦權達到了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進行評估的要求及條件。

根據《礦業權評估管理辦法》（試行）、《中國礦業權評估準則》的有關規定，確定本次評估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

磁山礦區探礦權

根據委託評估探礦權的具體情況，本次評估為山東省煙台市蓬萊區磁山礦區金礦勘探探礦權評估，由於沒有找到相同評估目的評估交易實例，故不適宜市場途徑評估。

收益途徑評估方法包括收入權益法和折現現金流量法兩種評估方法。礦山編製《山東省蓬萊市磁山礦區金礦探礦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該探礦權具有獨立獲利能力並能被測算，其未來的收益及承擔的風險能用貨幣計量，其資源開發利用主要技術、經濟參數可參考上述資料確定。因此，評估人員認為該探礦權達到了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進行評估的要求及條件。

根據《礦業權評估管理辦法》（試行）、《中國礦業權評估準則》的有關規定，確定本次評估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

土屋金礦區探礦權

根據委託評估探礦權的具體情況，本次評估為山東省煙台市蓬萊區土屋金礦區深部金礦詳查探礦權評估，由於沒有找到相同評估目的評估交易實例，故不適宜市場途徑評估。

收益途徑評估方法包括收入權益法和折現現金流量法兩種評估方法。該探礦權已進行了系統的勘查工作，提交的《山東省蓬萊市土屋礦區深部金礦詳查報告》已經原山東省國土資源廳評審備案，《山東黃金金創集團有限公司燕山礦區採礦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山金設計諮詢有限公司，2019年11月）設計相應的參數基本具備，但資源儲量較少，年限較短，符合收入權益法條件。

根據《中國礦業權評估準則》的有關規定，本次評估採用收入權益法。

(4) 除礦業權以外的其他相關資產

其他相關資產項目	與轉讓的礦權的相關性
其他貨幣資金	為獨立繳存的土地複墾及環境治理保證金，按照燕山礦區歷年實際繳存餘額歸集
預付款項	與燕山礦區採礦權資產相關的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	金創集團代墊的與燕山礦區採礦權土地拆遷相關的補償款
存貨	燕山礦區井下礦石及與燕山礦區相關的備品備件等
固定資產	燕山礦區範圍內的固定資產
在建工程	燕山礦區範圍內的在建工程

(i) 流動資產：貨幣資金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 12,929,000 元，預付賬款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 845,141.24 元，其他應收款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 1,504,920.00 元；存貨的評估價值人民幣 123,536,040.10 元；

(ii) 非流動資產：房屋建築物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 37,835,214.75 元，構築物及其他附屬設施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 233,896,493.46 元，井巷工程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 871,780,762.81 元，機器設備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 73,459,341.96 元，電子設備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 29,940.28 元，固定資產清理評估價值人民幣 64,940.10 元；

(iii)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 8,035,073.15 元；及

(iv)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 7,394,217.56 元。

董事會函件

(5) 負債

- (i) 包括應付賬款(主要為應付的工程款)評估值人民幣3,110,528.01元，應付職工薪酬評估值人民幣2,678,697.16元，應交稅費評估值人民幣46,832.50元，其他應付款評估值人民幣1,227,527,131.16元(主要為借款本金及利息人民幣1,226,527,131.16元和應付供應商保證金人民幣1,000,000.00元)，及預計賬面計提與燕山礦區相關的土地複墾費評估值人民幣4,879,502.01元。

單位：人民幣元

債權人	本金及利息	利率	起日期	止日期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227,000,000.00	3.09%	2022/10/12	2025/8/24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4.18%	2020/11/6	2023/8/13 ^註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321,000,000.00	4.18%	2020/11/18	2023/8/13 ^註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142,000,000.00	4.18%	2020/11/27	2023/8/13 ^註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147,000,000.00	3.48%	2022/3/29	2025/1/19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38,882,631.16	4.00%	2021/10/18	2024/10/13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50,644,500.00	3.09%	2022/10/28	2025/8/24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48%	2022/6/6	2025/1/19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80,000,000.00	3.48%	2022/8/8	2025/1/19
金額合計：	<u>1,226,527,131.16</u>			

註：上述於2023年8月13日到期的三筆借款已調整為兩筆借款，並進行了借款期限的延續。其中一筆借款本金及利息人民幣475,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至2026/3/27，利率調整為2.7%；另一筆借款本金及利息人民幣158,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至2026/2/13，利率調整為2.7%。

金創集團保證轉讓給蓬萊礦業的負債金額真實、準確，無爭議，金創集團保證已將所涉負債的轉讓取得全部債權人同意。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蓬萊礦業收購的燕山礦區採礦權、土屋探礦權、磁山探礦權等3宗礦業權與蓬萊礦業下轄礦業權位於同一成礦帶，礦體位於同一礦脈群內，為同一礦脈或平行礦脈。為積極落實《山東省人民政府關於煙台8個區(市)金礦礦產資源整合方案的批覆》(魯

董事會函件

政字[2021]133號)及煙台市蓬萊區政府批覆的《煙台市蓬萊區金礦礦產資源整合優化調整方案》批覆要求，推進礦業權整合，蓬萊礦業收購上述3宗礦權及相關資產。

本次蓬萊礦業收購金創集團持有的目標資產包中，除礦權外的資產均為支撐燕山礦區再生產所需，同時與轉讓的礦權存在相關性，轉讓礦權附屬的資產是後續改善燕山礦區經營能力，提高燕山礦區整體資產產出能力的客觀需求。同時，目標資產包中的負債與燕山礦區的經營密切相關，應由蓬萊礦業承繼；且承接該負債可以等額抵減蓬萊礦業簽訂協議時支付的對價，令蓬萊礦業需即時支付的現金額大幅減少；承接負債後，蓬萊礦業僅需於收購時支付人民幣422,183,204.57元資產轉讓款(含礦權增值稅人民幣16,364,988.00元)。

黃金資源儲量決定了黃金企業未來的發展潛力及空間，本次交易標的資產中具有較大的黃金資源儲量，所併購的燕山礦權生產系統較為完備，所有豎井工程均已到位，本公司本次交易的實施，有利於進一步增加本公司的黃金資源儲量，擴大本公司的生產規模，強化規模效應，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同時，目標資產包主要礦業權資產均位於山東省蓬萊區黃金成礦地帶，與蓬萊礦業現有礦業權地理位置臨近、邊界相鄰，能夠實現地域上的集中，進行礦權整合。未來整合完成後，將有利於發揮資源開發及利用的整體協同效應，實現集約化開採並利用現有選礦能力降低生產開採成本，提升增強本公司生產規模，增強盈利能力。

根據蓬萊礦業整合燕山礦區的用工需求，金創集團將燕山礦區所屬人員共計102人，全部移交至蓬萊礦業，具體人員以資產轉讓合同所列人員為準。目標資產包相關人員的移交，能夠確保燕山礦區3宗礦權及相關資產轉讓期間和轉讓後所屬礦井系統的正常運行，保證燕山礦區各項資料的交接和設備設施的運維。

涉及的用地方面，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納入整合區開發利用規劃統籌考慮，適時調整開發利用佈局。

另外，收購事項的實施，可將目前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控股企業旗下符合上市條件的礦山及黃金礦業權等主要黃金資產注入本公司，有助於減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與本公司之間的同業競爭，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監管要求。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雖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但其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蓬萊礦業

蓬萊礦業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2003年8月1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金礦地下開採、礦石浮選等。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00年1月經山東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和山東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其發起人設立。本公司為一家綜合性黃金公司，自2003年及2018年起分別於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冶煉和銷售。其為在境內及／或香港上市並於中國營運的最大黃金公司之一，控制及經營逾10處金礦，主要業務位於山東省。本公司已逐步將業務拓展至內蒙古自治區、甘肅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福建省及南美洲阿根廷、非洲加納。

金創集團

金創集團為一家於1987年3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經營範圍包括礦石浮選、黃金冶煉、金礦地下開採。於本通函日期，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直接持有金創集團65%的權益，煙台市蓬萊區財政局擁有金創集團35%的權益。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作為控股股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乃於1996年7月在中國成立。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從事黃金礦業相關營運，包括地質勘探及開採黃金、黃金選礦、黃金冶煉及技術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金礦的專用設備及供應品及建材。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黃金資源主要位於中國。於本通函日期，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5.58%。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通函日期，目標資產包由金創集團擁有，而金創集團是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一經落實，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交所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A股於上交所上市，因此，若A股維持上市，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交所上市規則以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受其規管。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聯交易，且需得到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審議批准。

董事李航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亦於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彼等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II. 關於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為拓寬融資渠道、優化債務結構、滿足戰略發展需求，公司擬申請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公司經逐項對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司債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檔中關於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規定，認為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各項條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資格。

- （一）《證券法》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公司需「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公司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符合該項規定。
- （二）《證券法》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二）項、《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二）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潤足以支付公司債券一年的利息」。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0.26億元，按合理利率水準計算，利潤指標符合該項規定。
- （三）《證券法》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應符合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條件；《國務院辦公廳關於貫徹實施修訂後的證券法有關工作的通知》（國辦發[2020]5號）規定「申請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發行人，除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條件外，還應當具有合理的資產負債結構和正常的現金流量」。

董事會函件

公司最近三年資產負債率保持在較為合理的水準且相對穩定，符合行業特徵，且公司日常業務所實現的經營現金流量較為充足，符合該項規定，也符合《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的規定。

- (四) 《證券法》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籌集的資金，必須按照公司債券募集辦法所列資金用途使用；改變資金用途，必須經債券持有人會議作出決議。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籌集的資金，不得用於彌補虧損和非生產性支出」。《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籌集的資金，必須按照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所列資金用途使用；改變資金用途，必須經債券持有人會議作出決議，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籌集的資金，不得用於彌補虧損和非生產性支出」。

公司本次發行公司債券所募集的資金擬用於償還公司債務、補充流動資金、投資項目建設及股權投資等合法合規用途，不會用於彌補虧損和非生產性支出，符合該項規定。

- (五) 公司不存在《證券法》第十七條、《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的下列不得再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情形：

1. 對已發行的公司債券或者其他債務有違約或者延遲支付本息的事實，仍處於繼續狀態；
2. 違反《證券法》規定，改變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所募資金用途。

- (六) 本次公司債券將經上交所審核，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履行註冊程式後發行，符合《上市規則》第2.1條第一款第(二)項的規定。

- (七) 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對象為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專業機構投資者，符合《上市規則》第2.1條第一款第(三)項的規定。

- (八) 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已明確交易機制和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2.2條的規定。

該議案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通過。

IV. 關於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

為進一步滿足公司業務經營發展的資金需求，保障公司發展所需長期穩定的資金供給，進一步拓寬融資路徑，充分利用自身良好的資本市場形象和直接融資的成本優勢，合理搭配各融資渠道，公司擬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註冊發行公司債券(批覆2年內有效)，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人民幣100億元)。發行方案如下：

一、 本次公司債券註冊概況

(一) 註冊發行規模

本次債券註冊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人民幣100億元)。

(二)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債券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按面值平價發行。

(三) 發行方式

本次債券在經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並完成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後，以一次或分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

(四) 發行對象及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債券的發行對象為專業投資者。本次債券不向本公司股東優先配售。

(五) 債券期限

本次債券期限不超過25年(含25年)(可續期公司債券除外)，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若為可續期公司債品種，可以約定不超過10年(含10年)的基礎期限，在約定的基礎期限期末及每一個週期末，公司有權行使續期選擇權，按約定的基礎期限延長一個週期，公司不行使續期選擇權則全額到期兌付。具體期限在每期債券發行前，提請股東大會授權的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資金需求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在前述範圍內確定。

(六) 利率及其確定方式

本次公司債券(除可續期公司債)可以設定為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票面利率將根據網下詢價簿記結果，由公司與簿記管理人按照有關規定，在利率詢價區間內協商一致確定。分期發行的，按發行期次分別確定票面利率。

若本公司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可採用固定利率形式，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如公司選擇遞延支付利息，則每筆遞延利息在遞延期間按當期票面利率累計計息。可續期公司債券基礎期限的票面利率將根據網下詢價簿記結果，由公司與簿記管理人按照有關規定，在利率詢價區間內協商一致確定，在基礎期限內固定不變，如選擇續期的，則其後每個續期週期重置一次，重置方式由公司與主承銷商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協商確定。分期發行的，按發行期次分別確定票面利率。

(七) 還本付息方式

若債券期限超過1年，則本次公司債券採用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若債券期限小於1年(含1年)，則到期一次性還本付息。

(八) 擔保條款

本次債券無擔保。

(九) 發行品種

一般公司債券、可續期債券、綠色公司債券等債券種類，具體發行品種根據公司需求情況再行確定。

(十)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擬用於償還有息負債、補充流動資金、項目建設及運營、股權投資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用途，以此達到調整公司負債結構和支援公司業務發展的目標。具體募集資金用途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獲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情況確定。

(十一) 擬上市地

上海證券交易所。

(十二) 償債保障措施

若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後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的情形時，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採取以下一項或幾項措施：

- 1、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2、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3、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4、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十三) 承銷方式

本次發行由主承銷商組織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

(十四) 決議有效期

關於發行本次公司債券相關事宜的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如公司取得監管部門批覆文件，則本決議有效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監管部門批覆文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董事會函件

該議案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通過。

V.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相關事宜的議案

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在批准本次發行方案後，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本次債券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有關規定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本次發行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的發行條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品種、發行方式、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間、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及各期的發行規模和期限等、發行價格、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是否設置次級條款、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償債保障措施、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資金具體使用方式和金額等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決定並聘請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中介機構及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3、 決定設立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用於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的接收、存儲、劃轉和本息償付，並簽署相應的監管協議；
- 4、 辦理本次發行申報事宜，以及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發行的相關上市事宜及還本付息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批准、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募集資金監管協議、上市協議、各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5、 如監管部門對與本次發行有關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根據監管部門新的政策規定和意見或新的市場條件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進行本次發行相關工作；

董事會函件

- 6、 若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後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的情形時，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作出以下一項或幾項決議並採取相應措施：
 - 1)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2) 暫緩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3)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4)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 7、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辦理其他與本次發行及上市相關的具體事宜；
- 8、 以上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如公司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註冊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註冊或登記(如適用)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本次發行或部分發行，就有關發行或部分發行的事項，上述授權有效期延續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董事會擬授權公司總經理及其授權人士為本次發行的獲授權人士，根據股東大會的決議及董事會授權具體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事務。

該議案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通過。

VI.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只供H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

董事會函件

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23年9月7日(星期四)至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轉讓。於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認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H股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3年9月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VIII.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同意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決議案應當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股東(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條，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任何於資產包轉讓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通函日期，控股股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地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58%，因此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外，於本通函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由於概無其他股東於資產包轉讓合同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除以上所披露外，概無股東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之決議案迴避表決。

IX.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鑑於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X.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航
謹啟

2023年8月25日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2023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收購山東黃金金創集團有限公司燕山礦區礦權等資產並簽訂相關轉讓合同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
 - 3.1 註冊發行規模
 - 3.2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3.3 發行方式
 - 3.4 發行對象及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 3.5 債券期限
 - 3.6 利率及其確定方式
 - 3.7 還本付息方式
 - 3.8 擔保條款

- 3.9 發行品種
 - 3.10 募集資金用途
 - 3.11 擬上市地
 - 3.12 償債保障措施
 - 3.13 承銷方式
 - 3.14 決議有效期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相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航

中國，濟南
2023年8月2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航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

附註：

1. 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7日(星期四)至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9月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需憑身份證或護照。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權登記日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確定。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且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4. 本公司H股代理人，憑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如適用)和代理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5.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一百零八條，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6.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聘請的見證律師及其他有關人員將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